

三軍總醫院澎湖分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心理治療師」招募

- 一、 工作地點：澎湖縣馬公市。
- 二、 甄試日期：俟收迄履歷後，另行通知。
- 三、 收件截止日期：公告日起 113 年 4 月 30 日止(以郵戳為憑)。
- 四、 招考職缺及條件：【心理治療師】
 1. 學歷：教育部認可國內外相關心理學研究所，主修臨床心理學畢業，實習至少一年且成績及格者。
 2. 證照：領有臨床心理師證書。
 3. 經歷：無。
- 五、 薪資與福利：試用期及正式進用皆以聘一等一級職缺 47,560 元(含地域加給)給薪，年終獎金比照軍公教人員發放標準，每人每年有教育時數公假，本院員工享有健保、住院期間享有特別病房費優待，休假依勞基法規定。
- 六、 考試項目：筆試及面試
 1. 筆試範圍：臨床心理學。
 2. 筆試考題類型：選擇題、問答(申論)題。
- 七、 錄取標準：
 1. 「筆試」及「面試」均以 60 分為及格標準，其中一項成績未達及格標準者，不予計算總成績。
 2. 甄試成績佔率，筆試 50%、面試 50%之比率計算總分。
- 八、 檢附資料：

個人簡歷(如附件)、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心理衡鑑報告 2 份、臨床心理師證書影本、研究所畢業證書影本、研究所與大學成績單影本。郵寄澎湖縣馬公市前寮里 90 號三總澎湖分院，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澎湖分院醫務行政室 人事官收。
- 九、 一般規定：經考試通過但具有下列 1 至 6 項情形之一者，不得辦理進用：
 1. 通緝在案尚未結案者。
 2. 受有期徒刑之宣告，尚未結案或緩刑在案者。
 3. 受「監護宣告」及「輔助宣告」，尚未撤銷者。
 4.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20 年者或香港及澳門居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10 者。
 5. 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決確定或曾服公職有貪污行為經判決確定或依法停止任用、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者。
 6. 違反國籍法規定者。
- 十、 聯絡電話及聯絡人：06-9211116#59932 醫務行政室人事官。(請於週一至週五 0800~1200; 1300~1700 時間內來電)。

薪資與福利措施

一、福利津貼：

1. 地域加給：每月可領 7,150 元(依規定調整)。
2. 休假獎金：具有特休假者，每年可申領休假補助費，7 天可申領 8,000 元、14 天可申領 16,000 元。
3. 年終獎金：每年有年終獎金(約 1.5 個月)。
4. 醫勤獎助金：於三節(春節、端午節、中秋節)發放。

二、保險：勞工保險。

三、工作時數：依本院「工作規則」及「勞動基準法」規定。

四、其他福利：本院員工享有健保、住院期間享有特別病房費優待，本院門診掛號費、員工配偶及直系親屬亦享有特殊之醫療優待。

五、休假方面：依本院「工作規則」及「勞動基準法」規定。

六、住宿：

有提供員工宿舍(床位有限，外縣市人員優先)，住宿無須付費，宿舍內部附設有衛浴設備、洗衣機、烘乾機、曬衣場、飲水機、電視機等設備。

七、簽約：通過試用期(3~4 個月)。

附件

個人履歷表

擬應徵之日期：_____

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黏貼照片
英文姓名 與護照同	E-mail :							
戶籍地址	身份證號碼							
通訊地址	連絡電話：			手機：				
護理學	學校名稱		科系(所)肄、畢		修業期間			
經歷	服務機關名稱		職稱	工作性質	服務期間		離職原因	
專長			證照					
興趣								
配偶、子女、 直系親屬、兄 弟姐妹成員	稱謂	存		歿	姓名	年齡	教育程度	
自傳：(300字左右)								